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6-038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最终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

4．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用途，并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8．增信措施：无（信用发行）；

9．其他：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同意/审核为准。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此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进行债券评级、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3．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呈报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办理本次债券申报、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10．上述授权自本议案事项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赋能科创主业发展，更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